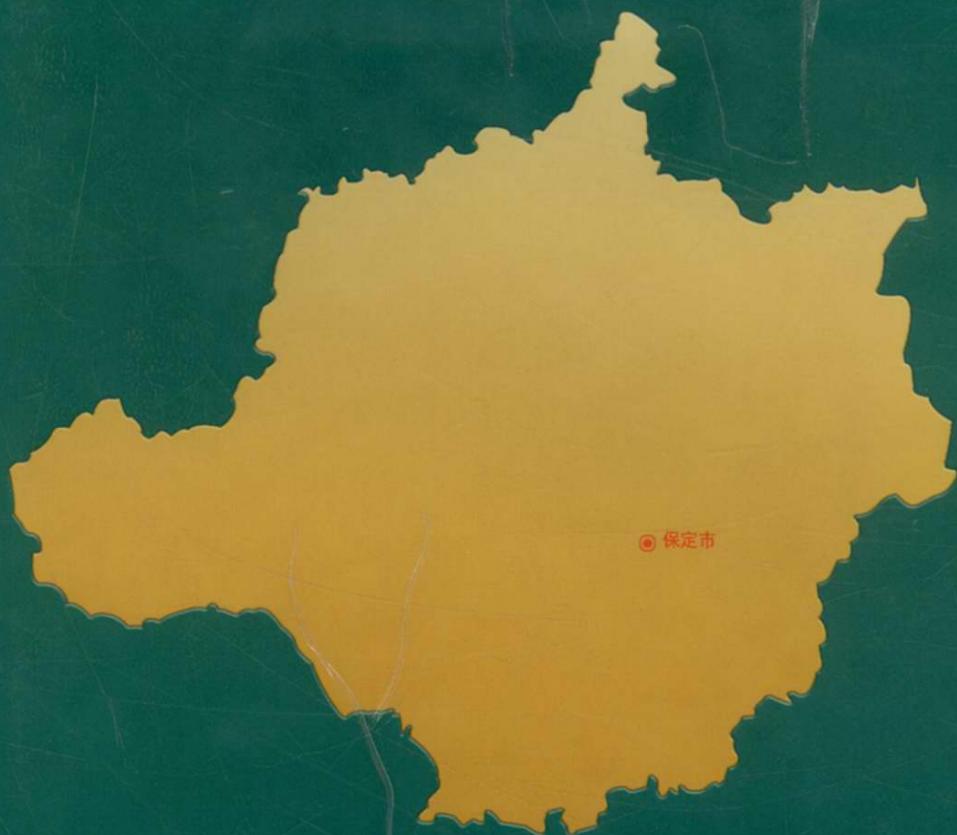


012047

保定市土地志系列丛书

保定市土地志

保定市土地志编纂委员会 编著



方志出版社

保定市土地志系列丛书

保定市土地志

保定市土地志编纂委员会 编著

方志出版社

《保定市土地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 王常在
副主任 刘 钰 杨树军
编委 (以姓氏笔画排序)
王常在 刘 钰 刘 杰 刘新社
杨树军 汪宪周 张树田 郝毅生
曹福印

《保定市土地志》编纂工作人员

主编 王常在
执行主编 郝毅生
副主编 杨树军
编辑 郝毅生 岳晓玲
编务 张宗来 王振宇 程 江 刘卫东
赵顺利 徐高潮 杜英俊 王亚西

13

《保定市土地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 王常在
副主任 刘 钰 杨树军
编委 (以姓氏笔画排序)
王常在 刘 钰 刘 杰 刘新社
杨树军 汪宪周 张树田 郝毅生
曹福印

《保定市土地志》编纂工作人员

主编 王常在
执行主编 郝毅生
副主编 杨树军
编辑 郝毅生 岳晓玲
编务 张宗来 王振宇 程 江 刘卫东
赵顺利 徐高潮 杜英俊 王亚西

13



序

在 21 世纪的第二年,《保定市土地志》编纂成书问世。这是全市土地管理系统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丰硕成果,也是对“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具体实践。

保定历史悠久,土地资源开发、利用与管理,源远流长。早在五千年前,已有人类繁衍生息。先民们在这片土地上一代一代地披荆斩棘、辛勤耕耘,用热血和汗水浇灌着这里的每寸土地,创造了以种植为主的灿烂土地文化,给后人留下辉煌业绩。

土地,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不可代替的资源,从古至今被人们所重视,历代统治者虽在土地问题上采取过一些顺应社会发展的措施,但囿于历史的局限,均未能也不可能从根本上解决土地问题,只有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进行了土地改革,废除了封建土地所有制,实现了“地权农有”,极大地解放了生产力,使这方热土焕发了青春。

新中国成立后,中共中央、国务院一直十分重视土地的开发利用和管理工作。1986年6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颁布实施后,保定地、市、县土地管理局相继建立,标志着全市土地管理工作迈入了依法、科学、统一管理的轨道,揭开了耕地保护和土地使用制度改革的新篇章。经过十几年的努力,土地管理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大好局面。然而土地管理毕竟是一项崭新事业,前进的道路上还面临着许多新情况和新问题,还有待于我们

不断地去认识、去研究、去解决。

盛世修志，是我国传承文明、弘扬历史文化的优良传统，据现有资料考查，保定从明弘治七年（1494年）到清光绪十二年（1886年）的390多年间，编修过5部《保定府志》、72部县志（包括22个县）。20世纪90年代又编纂出版了1部《保定市志》、25部县（市、区）志，这些志书中，除偶得一些征收田赋记载外，作为完整的土地史志尚未有过，这不能不说是古今保定土地史上的一件憾事。而编修古今第一部《保定市土地志》是一项史无前例的开创性工作，它在继承中华民族修志优良传统的基础上，又汲取了省内外编修土地志的经验，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突出了时代性、地方性和土地管理的专业特点，横陈土地方方面面，纵贯古今二千多年，客观求实地记述了保定市所辖各县（市、区）土地资源开发、利用与管理的历史与现状，重点展示了改革开放以来土地管理工作所取得的成绩和工作中的某些不足。它是认识保定地情、了解保定土地资源的窗口，也是进一步深化土地使用制度改革，制定土地利用规划和土地整理、储备措施的依据，使之起到“认识过去、服务当代、开拓未来”之功能，以唤起社会各界人士在土地问题上树立起强烈的忧患意识和危机感，树立“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责任心和使命感，是本书的目的所在。

《保定市土地志》在编纂过程中，得到了原国家土地管理局国史办和省、市有关领导、专家、学者及方志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保定市土地管理局局长 王常在

2002年5月

凡 例

一、指导思想 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运用现代科学理论和方法，客观求实地反映保定市土地资源开发、利用与管理的历史和现状。

二、时间断限 纵贯古今、详今明古，上限起于事物发端，下限断至1996年。为适当反映现状，概述、大事记和有些数据延至2001年底。

三、表述方式 文中采用述、记、志、图、表、录等体裁，以志为主。大事记以编年体与纪事本末体相结合，彩图照片辑录于志书之前，黑白照片、示意图及表格随文插放，图文并茂。

四、篇目编排 横排门类、纵述本末，以类系事、纵横结合，突出地方特色、时代特点、专业特征。采用章、节、目结构，力求门类齐全，资料翔实可信。

五、历史纪年 民国以前采用历史纪年，民国时期采用民国纪年，括号内注明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一律用公元纪年。凡公元纪年，年代前未注明具体世纪者，均属20世纪。

六、计量单位 建国前采用历史计量单位，不作换算；建国后按国务院《关于我国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执行。行文中所用数字主要采用保定市统计局资料，土地详查后，统计局和土地局数字并用，括号中加以注明。为了古今统一，土地计量一律采用市制亩。

七、称谓运用 事物名称首次出现用全称，以后再次出现用

15

简称；新中国成立前、成立后，以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为界；解放前、解放后以1948年11月22日保定解放为界。

八、引文注释 引录文言文，均括注译文，较易理解的词句不再注释，其中的人物加注释。所引史料原文照录，不加褒贬，力求内容的完整。

九、记述范围 以1996年保定行政区为界，追溯历史境域范围，详市略县。建国前保州、保府所辖各县不包括已划出的，建国后，包括25个县（市、区）的土地资源概况。重点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特别是改革开放后土地管理事业发展状况。

十、资料来源 主要来源于各级档案馆资料，新旧省、市、县地方志、史书、专著和有关部门的专业志，也有个别史实来源于口述，成书时一般不注明出处。

目 录

序

凡例

概述	(1)
大事记	(7)

第一章 土地资源

第一节 境域土地	(57)
一、地域归属	(57)
二、历代土地面积	(67)
第二节 自然环境	(79)
一、地貌 地质	(79)
二、地矿	(80)
三、气候	(80)
四、水系、水文	(81)
五、土壤	(84)
六、植被	(86)
第三节 耕地与人口	(86)

第二章 土地所有制

第一节 宗族国家土地所有制	(93)
第二节 封建土地所有制	(95)
一、秦汉魏晋时期	(96)
二、北朝隋唐时期	(97)

16

三、宋金元时期	(99)
四、明清时期	(100)
五、民国时期	(105)
第三节 农民土地所有制	(109)
一、减租减息	(109)
二、土地改革	(112)
三、互助合作	(122)
第四节 社会主义土地公有制	(123)
一、集体土地所有制	(123)
二、国家土地所有制	(128)

第三章 土地使用制度

第一节 私有土地使用制	(133)
一、农用土地使用	(133)
二、城市土地使用	(137)
第二节 集体土地使用制	(138)
一、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时期	(138)
二、人民公社时期	(139)
第三节 国有土地使用制	(143)
一、农村国有土地使用	(143)
二、城市国有土地使用	(146)
第四节 土地使用制度改革	(147)
一、集体土地承包和有偿使用	(147)
二、国有土地有偿使用	(153)

第四章 赋役费税

第一节 赋役	(159)
一、元代及以前赋役	(159)
二、明代赋税	(162)
三、清代赋税	(163)

四、民国田赋	(170)
五、解放区农业税	(175)
第二节 税费	(177)
一、农用土地税	(177)
二、城镇土地税	(182)
三、土地规费	(184)

第五章 地籍管理

第一节 土地调查	(191)
一、民国前土地调查	(191)
二、新中国成立后的土地调查	(195)
三、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196)
四、城镇地籍调查	(203)
第二节 土地登记	(206)
一、新中国成立前的登记	(206)
二、新中国成立后的登记	(207)
三、土地证书	(209)
第三节 土地统计	(216)
一、统计内容	(216)
二、统计制度	(217)
第四节 土地权属争议调处	(217)
一、受理权限	(218)
二、受理和调处	(218)
三、土地权属纠纷案例	(219)
第五节 土地分等定级	(221)
一、农用土地分等定级	(221)
二、城镇土地分等定级	(223)

第六章 土地市场

第一节 私有土地市场	(233)
------------------	---------



一、土地买卖	(233)
二、土地典当	(242)
三、土地出租	(244)
第二节 国有土地市场管理	(248)
一、土地使用权出让	(248)
二、土地使用权转让	(250)
三、土地使用权抵押	(251)
四、土地使用权出租	(252)
第三节 地价评估	(254)
一、1992 年城区土地评估	(254)
二、1997 年城区土地估价更新	(256)
三、宗地地价评估	(257)

第七章 建设用地管理

第一节 国家建设用地管理	(265)
一、征地审批权限	(266)
二、补偿安置办法	(269)
三、征用土地报批程序	(272)
第二节 乡镇企业建设用地管理	(274)
一、企业初期用地管理	(274)
二、企业发展中的用地管理	(275)
三、企业用地期满后的管理	(277)
四、用地形式	(278)
第三节 农村建房用地管理	(279)
一、新中国成立前农村建房用地管理	(279)
二、新中国成立后农村建房用地管理	(280)
第四节 建设用地定额管理及计划管理	(283)
一、定额管理	(283)
二、计划管理	(283)
第五节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地	(287)

- 一、筹建征地 (287)
- 二、建设发展 (288)

第八章 土地规划

- 第一节 农村土地利用规划 (291)
- 一、农业合作化初期土地利用规划 (291)
- 二、高级农业合作社土地利用规划 (297)
- 三、人民公社土地利用规划 (299)
- 第二节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304)
- 一、制定规划指标与期限 (304)
- 二、土地利用现状 (305)
- 三、土地利用中的问题 (305)
- 四、土地资源潜力 (306)
- 五、规划方针和目标 (307)
- 六、规划调整 (308)
- 七、重点建设项目布局和规模 (313)
- 八、土地开发整理规划 (313)
- 九、土地利用分区 (314)

第九章 土地开发与复垦

- 第一节 土地开发 (321)
- 一、新中国成立前荒地开垦 (321)
- 二、新中国成立后土地开发 (324)
- 第二节 土地复垦 (336)
- 一、砖瓦窑用地复垦 (338)
- 二、撂荒地复耕 (341)

第十章 土地保护与治理

- 第一节 基本农田用地保护 (345)

18

一、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	(346)
二、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级标准	(346)
三、建立基本农田保护区方法	(347)
四、保护措施	(348)
五、保护效果	(348)
第二节 洼地与盐碱地治理	(349)
一、洼地与盐碱地分布	(350)
二、治理改造	(355)
第三节 水土保持	(358)
一、水土流失概况	(359)
二、水土流失治理	(363)
三、治理典型	(368)
第四节 文物风景用地保护	(370)

第十一章 土地监察

第一节 土地监察法规	(381)
第二节 土地监察机构	(386)
第三节 土地违法案件的行政处罚	(389)
一、土地违法案件管辖	(389)
二、行政处罚	(390)
第四节 土地行政复议与土地诉讼	(391)
一、土地行政复议	(392)
二、土地诉讼	(392)
第五节 土地纠纷调处	(395)
第六节 土地信访工作	(406)

第十二章 土地科技与宣传

第一节 土地学会	(411)
一、学会章程与机构	(411)
二、学术活动	(418)

第二节 土地科技	(419)
一、科技成果	(419)
二、科技人员	(424)
第三节 土地宣传	(426)
一、新中国成立前土地宣传	(426)
二、新中国成立后土地宣传	(427)
三、土地管理法规宣传	(428)

第十三章 土地管理机构

第一节 封建王朝时期	(435)
第二节 民国时期	(439)
第三节 建国后分管和统管时期	(439)
一、土地分管阶段	(439)
二、土地统管阶段	(440)
三、机构职能	(450)
四、表彰奖励	(452)

第十四章 县（市、区）土地管理概况

第一节 南市区	(459)
第二节 北市区	(461)
第三节 新市区	(464)
第四节 涿州市	(467)
第五节 高碑店市	(469)
第六节 定州市	(473)
第七节 安国市	(478)
第八节 清苑县	(481)
第九节 满城县	(485)
第十节 徐水县	(487)
第十一节 容城县	(490)
第十二节 定兴县	(495)

第十三节	雄县	(497)
第十四节	安新县	(502)
第十五节	高阳县	(506)
第十六节	蠡县	(512)
第十七节	博野县	(515)
第十八节	望都县	(518)
第十九节	顺平县	(520)
第二十节	唐县	(522)
第二十一节	曲阳县	(526)
第二十二节	阜平县	(529)
第二十三节	涞源县	(534)
第二十四节	涞水县	(538)
第二十五节	易县	(540)

附 录

一、保定市地域归属及行政建置沿革表	(545)
二、历代土地制度	(558)
三、明代碑文	(601)
四、明清度田 (丈量土地)	(603)
五、古代水利营田	(607)
六、治滩造田	(610)
七、专记	(612)
八、保定府城	(619)
九、历代名人咏保定	(629)
十、参考资料	(639)
编后记	(649)

概 述